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